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